

106060303 有關「NOMADE」商標異議事件(商標法§30I⑫) (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行商訴字第 126 號行政判決)

爭點：基於同業競爭關係知悉據爭商標存在之認定。

系爭商標
(註冊第 01728250 號)

NOMADE

據以異議商標

NOMADE

第 21 類：餐具（餐刀、餐叉、餐匙除外）；鍋、碗、杯；餐盤；筷；筷籤。

相關法條：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

案情說明

原告於 103 年 12 月 1 日以「NOMADE」商標，向被告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）申請註冊，經被告核准列為註冊第 01728250 號商標（下稱系爭商標）。嗣參加人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對之提起異議。被告審查認系爭商標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，以中台異字第 G01040661 號商標異議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經濟部訴願會駁回。原告仍不服，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

判決要旨

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行商訴字第 126 號行政判決：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〈判決意旨〉：

一、無業務往來，但基於同業競爭關係知悉據爭商標存在之認定

申請人是否基於仿襲意圖所為，得斟酌契約、地緣、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等客觀存在之事實及證據加以判斷。所謂解釋其他關係，應指申請人與他人間因有契約、地緣、業務往來等類似關係而知悉他人商標，並搶

先註冊而言。倘當事人具有同業競爭之關係，渠等雖無業務往來，然在國內外相關或競爭同業之間因地緣或業務經營關係，而知悉他人先使用商標存在而搶先註冊，符合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321 號、101 年度判字第 286 號、103 年度判字第 710 號行政判決）。

二、基於業務與地緣關係可知悉展覽資訊

韓國 nomade 集團自西元 2013 年 1 月 17 日起於其網頁即有標示據以異議「NOMADEN」商標圖樣並販售餐具(tableware)、鍋子套件(cookkit)等商品，並於西元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 日參展「2014 國際露營用品展」，該展會現場人數眾多，且為國際性大型展覽，開放給世界各國參加，非為韓國國內商品展性質。復參諸原告公司所建置上開 PChome 商店街之「利得百貨批發行」網頁記載，利得百貨批發行成立於西元 2005 年，於台北設立總公司，並於廣東設立商品開發部門及採購中心，以承接台灣、歐洲、韓國、日本等內外銷訂單，並供貨給國內各大賣場，故原告在台北、大陸廣東均設有公司及據點，更銷售韓國餐具商品，並與參加人、韓國 nomade 集團同屬東亞地區，即具有相當之地緣關係。職是，韓國 nomade 集團、原告與參加人均為餐具同業，原告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日 103 年 12 月 1 日前，衡諸常情，其就上開國際性展覽資訊，顯可經由同業資訊管道及地緣關係知悉據以異議商標先使用之事實。